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高处作业除外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释义

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“高处作业”指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发布，标准编号为 GB/T 3608-2008）规定的“高处作业”，即“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”。

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，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。